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19-031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3月6日以现场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803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赵璇女士、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与上海运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运玺”）及关联方上海序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序新”）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开普智慧校园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内容为准）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或“智慧校园规划研究院”），并签署《投资合作协议》。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300万元，持有目标公司60%的股权，上海序新以货币出资125万元，持有目标公司25%的股权，上海运玺以货币出资75万元，持有目标公司15%的股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，智慧校园规划研究院的设立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及发展需要，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智慧校园规划研究院，可以使整个人才机制更加科学、合理，有效激励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并有效调动员工积极性，优化管理结构，提升管理效率，有利于发挥各方优势，促进公司建设智慧校园的整体

战略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且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因此同意本次对外投资。

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